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董事赵若愚先生、吴优女士回避表决。

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30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董事赵若愚先生、吴优女士回避表决。

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3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未能归属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2票。

董事赵若愚先生、吴优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8.91万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9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4）。

3、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5、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况

本次调整前，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为14.30元/股。

（一）授予价格的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相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依据及方法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派息导致的授予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三）授予价格的调整结果

调整后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价格=14.30-0.32=13.98元/股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根据《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30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的原因、调整方法及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及归属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0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4）。

3、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5、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30万股全部不得归属应由公司作废。

本次作废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因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3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未能归属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

上述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上述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作废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1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首次授予部分38.91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已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共授予144.7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8,123.92万股的1.78%。其中首次授予1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60%；预留授予14.7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8%。

（3）授予价格：13.98元/股（调整后）。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部分54人，预留授予部分15人。

（5）具体的归属安排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6）业绩考核要求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业绩考核并计算归属比例，以达到业绩考核相应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5	24.0%	16.8%	15.0%	10.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6	56.0%	39.2%	35.0%	24.5%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2027	100.0%	70.0%	60.0%	42.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及后续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2、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下同；

3、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下同。

公司层面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对各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净利润增长率（B）进行考核。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考核指标完成度相挂钩，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5%+（A-An）/（Am-An）*15%
	A＜An	X1=0
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85%+（B-Bn）/（Bm-Bn）*15%；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选取规则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取X1和X2的较高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且不保留小数点。	

若公司某一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均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目标以及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制定个人细化绩效考核指标，并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根据各考核年度激励对象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当期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或净利润增长率至少满足考核触发值），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部分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15日，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24）。

（3）2025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5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5）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7）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5年6月12日	13.98元/股	130万股	54人	32.5万股

2、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6年4月28日	13.98元/股	14.7万股	15人	0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激励计划尚未开始限制性股票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依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并按照相关规定，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8.91万股。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6月12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于2026年6月15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三）激励对象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拟办理归属的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 rowspan="2">归属期</td><td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d><td colspan="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td><td colspan="2">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td></tr>
<tr><td>目标值（Am）</td><td>触发值（An）</td><td>目标值（Bm）</td><td>触发值（Bn）</td></tr>
<tr><td>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td><td>24.0%</td><td>16.8%</td><td>15.0%</td><td>10.5%</td></tr>
</table>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情况</td><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收入增长率（A）</td><td>A≥Am</td><td>X1=100%</td></tr>
<tr><td>An≤A＜Am</td><td>X1=85%+（A-An）/（Am-An）*15%</td></tr>
<tr><td>A＜An</td><td>X1=0</td></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增长率（B）</td><td>B≥Bm</td><td>X2=100%</td></tr>
<tr><td>Bn≤B＜Bm</td><td>X2=85%+（B-Bn）/（Bm-Bn）*15%；</td></tr>
<tr><td>B＜Bn</td><td>X2=0</td></tr>
<tr><td>公司层面归属比例选取规则</td><td colspan="2">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取X1和X2的较高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且不保留小数点。</td></tr>
</table>
若公司某一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均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td><td>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6）0800012号），2025年营业收入为351,075,997.28元，营业收入增长率（A）为9.05%，未达到触发值；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为104,193,166.78，净利润增长率（B）为17.87%，达到目标值。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当期公司层面的归属条件，对应公司层面可归属比例为100%。</td></tr>
<tr><td>（五）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公司战略规划目标以及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对激励对象制定个人细化绩效考核指标，并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根据各考核年度激励对象绩效完成情况，确定其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对应当期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部分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td><td>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54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作废失效；其余仍在职的53名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标，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tr>
</table>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对于部分因离职不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三、本次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5年6月12日

（二）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数量：38.91万股

（三）首次授予部分归属人数：53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13.9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部分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尚玮玮	中国	副总经理	7.00	2.10	30%
2	赵若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80	30%
3	吴优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80	30%
4	李放	中国	副总经理	6.00	1.80	30%
5	周欢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00	1.20	30%
6	沈亮	中国	财务总监	3.00	0.90	30%
7	金朝亮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00	0.6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管理骨干、核心业务人员（46人）				95.70	28.71	30%
首次授予合计（53人）				129.70	38.91	3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以上名单不包括已离职人员。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经核查，除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外，本次拟归属的5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38.91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归属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副总经理赵若愚于2026年4月23日减持公司股票200,000股，根据《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相关规定，本次赵若愚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不构成短线交易。除此之外，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认为，根据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关于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及归属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11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2,085,84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81元，募集资金总额1,920,234,782.07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9,355,857.5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890,878,924.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0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2号）。

由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贝转债”自2024年4月25日开始转股，2024年7月24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中贝转债”累计转股数为288,388股。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36,346,921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的由433,972,686元变更为536,346,921元。

2026年6月15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317784054XA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伍亿叁仟陆佰叁拾肆万陆仟玖佰贰拾壹圆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六兵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29日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5G通信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光电子器件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充电桩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融资租赁事项基本情况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1日及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包括相关银行在内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最终授信额度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议案》，就授信范围内融资租赁相关事项予以明确：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自有存量设备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额度有效期12个月，可循环使用。

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新购设备开展直接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额度有效期12个月，可循环使用。

公司拟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实际起租日以苏银金租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日为准。公司拟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实际起租日以民生金租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日为准。

苏银金租、民生金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与苏银金租、民生金租的融资租赁事项属于公司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339022591N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姜洪飞
5、注册资本：600,000.00万人民币
6、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3-4、11、20-22楼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苏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737078795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孔祥歌
5、注册资本：509,500.00万人民币
6、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四道168号融和广场5-5-4层、5层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金融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民生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一

1、租赁标的：服务器
2、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租赁方式：直接租赁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6、租赁期限：起租日起不超过三年（实际起租日以苏银金租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日为准）。

7、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包括（或在本合同生效以后附属于租赁物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有权使用租赁物，但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进行销售、抵债、转让、转租、分租、抵押、质押、投资、赠与、出借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二）融资租赁合同二

1、租赁标的：服务器
2、出租人：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
6、租赁期限：起租日起不超过三年（实际起租日以民生金租支付首期转让价款日为准）。

7、租赁物的所有权：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包括（或在本合同生效以后附属于租赁物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有权使用租赁物，但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进行销售、抵债、转让、转租、分租、抵押、质押、投资、赠与、出借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率，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公司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6-3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为其下属公司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骏濠”）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产金融”）申请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并签署《保证合同》。经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友好协商，双方于2026年6月15日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终止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关于对天津骏濠担保事项的《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2019年11月13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江鹏翔为天津骏濠向日产金融申请9,000万元融资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2019年11月14日披露的《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1号）、《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4号）、《二〇一九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68号）。

2、2019年12月，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签署了《保证合同》，内江鹏翔为天津骏濠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9,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天津骏濠与日产金融签署的《汽车贷款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汽车贷款协议》（包括其任何补充、修改、延期和续展，以下统称“《汽车贷款协议》”）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74号）。

二、终止担保的情况

2026年6月15日，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涉及的主体
保证人：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债务人：天津市骏濠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经日产金融、内江鹏翔协商，双方同意于《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终止双方签署的《保证合同》。

3、在《保证合同》终止前发生的《汽车贷款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不论《保证合同》是否终止，保证人均应承担责任；经日产金融向保证人提出请求，保证人应立即履行其在《保证合同》项下保证义务。《保证合同》终止后发生的《汽车贷款协议》项下的担保责任，保证人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4、《保证合同终止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保证合同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天津骏濠已于2025年退网，且《汽车贷款协议》中所涉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因此内江鹏翔终止对其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终止协议》为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友好协商后签署，《保证合同终止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天津骏濠、内江鹏翔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保证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35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八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6年度第八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发行额为人民币20亿元，发行利率为2.05%，期限为5+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余额为人民币104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余额为人民币196亿元。2026年度第八期绿色中期票据由中国银行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作为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6月13日24时（现执行《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TDFI16号）有效期截止日）期间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2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28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每年年末债券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30亿元，其中：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